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75,386,093	84,473,664	344,202,029	256,170,409
其他收入	4	1,873,669	1,295,481	4,901,999	2,521,231
融資成本	5	(19,410,332)	(11,686,923)	(46,289,023)	(33,582,055)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6	(9,769,403)	(15,999,852)	(31,949,828)	(50,041,257)
員工成本	7	(43,456,218)	(25,001,917)	(96,116,163)	(72,940,441)
其他經營開支		(23,157,297)	(23,437,946)	(66,233,734)	(69,056,904)
上市開支		(6,972,721)	–	(14,010,447)	–
其他收益或虧損		1,273,662	699,381	594,190	(6,088,656)
稅前利潤		75,767,453	10,341,888	95,099,023	26,982,327
稅項	9	(13,315,176)	(110,575)	(18,394,871)	318,013
期內利潤		62,452,277	10,231,313	76,704,152	27,300,34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1,253,929)	–	(410,28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0,757,406	–	23,192,05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26,850,295)	–	(26,870,961)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					
經部分贖回一家全資擁有的 投資基金後重新分類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6,430,94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6,359,388	8,977,384	73,025,243	43,320,996
每股盈利					
基本盈利	10	0.0208	0.0201	0.0394	0.05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00	-	491,440,821	8,419,401	-	-	(2,605,237)	497,255,985
視為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資	-	-	-	3,158,443	-	-	-	3,158,443
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合併業務								
發行的股份	48,999,000	-	(48,999,000)	-	-	-	-	-
發行新股	239,584,158	2,180,215,837	-	-	-	-	-	2,419,799,955
期內利潤	-	-	-	-	-	-	76,704,152	76,704,15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3,678,909)	-	-	(3,678,9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78,909)	-	76,704,152	73,025,243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88,584,158	2,180,215,837	442,441,821	11,577,844	(3,678,909)	-	74,098,915	2,993,239,66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492,230,760	-	(18,443,580)	(53,109,270)	420,677,910
視為興證(香港)出資	-	-	-	3,782,643	-	-	-	3,782,643
期內利潤	-	-	-	-	-	-	27,300,340	27,300,340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6,020,656	-	16,020,6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020,656	27,300,340	43,320,996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	496,013,403	-	(2,422,924)	(25,808,930)	467,781,5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自營交易。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3.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的用於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估的資料主要以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為重點。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予報告及經營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經紀－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保險經紀；

貸款及融資－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有擔保或無擔保貸款；

投資銀行－提供財務顧問、保薦、配售及包銷服務；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私人財富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自營交易－債務及股本證券交易。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各分部的分部間收入經參考向第三方客戶正常收取的費用、服務性質或所產生的成本按約定費用收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自營交易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74,178,846	160,175,985	5,717,366	5,803,750	-	-	245,875,9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	-	98,326,082	-	98,326,082
分部間收入	185,739	-	1,972,314	-	-	(2,158,053)	-
分部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淨額	74,364,585	160,175,985	7,689,680	5,803,750	98,326,082	(2,158,053)	344,202,029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收入							<u>344,202,029</u>
分部業績	12,108,311	74,176,697	(630,862)	(267,894)	51,523,384		136,909,636
未分配開支							<u>(41,810,613)</u>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u>95,099,023</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自營交易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131,153,411	80,568,092	9,646,476	5,356,957	-	-	226,724,9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	-	29,445,473	-	29,445,473
分部間收入	-	-	-	5,520,569	-	(5,520,569)	-
分部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淨額	<u>131,153,411</u>	<u>80,568,092</u>	<u>9,646,476</u>	<u>10,877,526</u>	<u>29,445,473</u>	<u>(5,520,569)</u>	<u>256,170,409</u>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收入							<u>256,170,409</u>
分部業績	51,377,529	23,509,693	3,592,107	5,739,088	(3,591,934)		80,626,483
未分配開支							<u>(53,644,156)</u>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u>26,982,327</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自營交易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26,946,737	57,046,429	669,580	2,772,802	-	-	87,435,5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	-	87,950,545	-	87,950,545
分部間收入	168,954	-	1,052,814	-	-	(1,221,768)	-
分部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淨額	<u>27,115,691</u>	<u>57,046,429</u>	<u>1,722,394</u>	<u>2,772,802</u>	<u>87,950,545</u>	<u>(1,221,768)</u>	<u>175,386,093</u>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收入							<u>175,386,093</u>
分部業績	6,554,409	30,087,616	(1,774,715)	514,673	51,219,975		86,601,958
未分配開支							<u>(10,834,505)</u>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u>75,767,453</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自營交易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39,685,624	39,212,289	3,417,039	1,655,353	-	-	83,970,3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	-	503,359	-	503,359
分部間收入	-	-	-	354,990	-	(354,990)	-
分部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淨額	<u>39,685,624</u>	<u>39,212,289</u>	<u>3,417,039</u>	<u>2,010,343</u>	<u>503,359</u>	<u>(354,990)</u>	<u>84,473,664</u>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收入							<u>84,473,664</u>
分部業績 未分配開支	12,914,348	(1,093,416)	1,447,423	1,706,544	(2,107,011)		<u>12,867,888</u> <u>(2,526,000)</u>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u>10,341,888</u>

4.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a) 經紀：				
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1,828,592	25,513,587	57,426,462	83,063,475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743,298	14,172,037	14,658,794	48,089,936
	<u>26,571,890</u>	<u>39,685,624</u>	<u>72,085,256</u>	<u>131,153,411</u>
(b) 貸款及融資：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52,689,748	34,055,112	145,471,318	66,399,741
放債活動的利息收入	4,356,681	5,157,177	14,704,667	14,168,351
	<u>57,046,429</u>	<u>39,212,289</u>	<u>160,175,985</u>	<u>80,568,092</u>
(c) 投資銀行：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	424,580	1,337,039	2,922,366	3,027,901
財務顧問費收入	245,000	580,000	295,000	5,118,575
保薦費收入	–	1,500,000	2,500,000	1,500,000
	<u>669,580</u>	<u>3,417,039</u>	<u>5,717,366</u>	<u>9,646,476</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d)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費收入	2,238,718	1,188,516	4,301,306	4,286,727
投資顧問費收入	534,084	466,837	1,502,444	1,070,230
	<u>2,772,802</u>	<u>1,655,353</u>	<u>5,803,750</u>	<u>5,356,957</u>
(e) 私人財富管理：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74,847	–	2,093,590	–
	<u>374,847</u>	<u>–</u>	<u>2,093,590</u>	<u>–</u>
(f) 自營交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62,612	167,333	1,481,272	12,902,9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	–	2,063,5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9,959,337	1,396,002	11,366,346	21,865,019
減：上年度已確認未變現收益	–	–	–	(7,386,1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166,136	(1,059,976)	227,127	–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29,730,780	–	36,558,928	–
可供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46,931,680	–	48,692,409	–
	<u>87,950,545</u>	<u>503,359</u>	<u>98,326,082</u>	<u>29,445,473</u>
	<u>175,386,093</u>	<u>84,473,664</u>	<u>344,202,029</u>	<u>256,170,409</u>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427,658	1,211,047	3,947,533	2,120,489
雜項收入	446,011	84,434	954,466	400,742
	<u>1,873,669</u>	<u>1,295,481</u>	<u>4,901,999</u>	<u>2,521,231</u>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19,380,043	11,648,013	46,182,530	33,499,535
客戶賬戶利息	30,287	38,385	106,303	81,994
其他	2	525	190	526
	<u>19,410,332</u>	<u>11,686,923</u>	<u>46,289,023</u>	<u>33,582,055</u>

6.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銷售佣金	5,216,035	8,281,895	18,219,628	24,693,927
支付予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	2,696,133	5,950,743	8,726,758	19,535,088
其他(附註)	1,857,235	1,767,214	5,003,442	5,812,242
	<u>9,769,403</u>	<u>15,999,852</u>	<u>31,949,828</u>	<u>50,041,257</u>

附註：金額包括託管費、登記過戶費、結算費及其他手續費。

7. 員工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及應付董事及僱員的款項包括：				
薪金、佣金及花紅	43,009,850	24,544,787	94,442,895	71,402,358
強積金計劃供款	417,608	350,538	1,243,574	947,718
其他員工成本	28,760	106,592	429,694	590,365
	<u>43,456,218</u>	<u>25,001,917</u>	<u>96,116,163</u>	<u>72,940,441</u>

員工及董事的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039	-	195,303
香港利得稅	13,000,000	-	18,752,416	-
	13,000,000	22,039	18,752,416	195,303
上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8,847	-	(518,541)
香港利得稅	332,218	-	188,741	-
	332,218	68,847	188,741	(518,541)
	13,332,218	90,886	18,941,157	(323,23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7,042)	19,689	(546,286)	5,225
	13,315,176	110,575	18,394,871	(318,013)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23日發佈的國稅函[2009]47號（「47號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須就來自中國的股息、花紅利潤及利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於2014年11月1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財稅[2014]79號（「79號文」），當中就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源自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本權益投資的資本增益暫免徵稅，而該等源自2014年11月17日之前的資本增益將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中國稅法對權益投資定義的不確定性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須通過RQFII項目就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以及ISRFIF（一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基金）所持的中國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繳納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於2015年處置ISRFIF所持全部債務證券及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完成ISRFIF所持股款的出境遣返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ISRFIF獲得的若干收入所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大幅降低，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已撥回。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假設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成立）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62,452,277</u>	<u>10,231,313</u>	<u>76,704,152</u>	<u>27,300,34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詳述的 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u>3,000,000,000</u>	<u>509,383,471</u>	<u>1,945,578,404</u>	<u>509,383,471</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六年，在跌宕起伏的市場下，本集團努力適應新的挑戰，不斷推動國際化戰略，實現了經營業績逆勢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344,202,029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256,170,409港元增加約34.4%；除稅後盈利76,704,152港元（已扣除上市費用），較二零一五年同期27,300,304港元增加約181.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總資產9,563,158,77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5,120,100,770港元增加約86.8%；淨資產2,993,239,666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467,781,549港元增加約539.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資本實力大幅提升。同時本集團也開始着力調整業務佈局，在繼續鞏固與發展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和貸款與融資業務的基礎上，加快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推動發展企業融資業務，新增發展固定收益自營交易業務，實現了收入結構和來源的更加合理和平衡。

於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受香港證券市場交易額及融資額下滑的影響，經紀服務及投資銀行服務之佣金收入同比下跌，本集團及管理層正加倍努力發展其業務。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乃受到香港及環球經濟環境、利率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等外部因素影響，該等外部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本集團將努力推動業務綜合化，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經紀；(ii)貸款及融資；(iii)投資銀行；(iv)資產管理；(v)私人財富管理；(vi)自營交易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	26,571,890	39,685,624	72,085,256	131,153,411
貸款及融資	57,046,429	39,212,289	160,175,985	80,568,092
投資銀行	669,580	3,417,039	5,717,366	9,646,476
資產管理	2,772,802	1,655,353	5,803,750	5,356,957
私人財富管理	374,847	–	2,093,590	–
自營交易	87,950,545	503,359	98,326,082	29,445,473
	175,386,093	84,473,664	344,202,029	256,170,409

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之總收入為344,202,029港元（二零一五年：256,170,409港元），比二零一五年增長88,031,620港元或34.4%。有關增長主要歸功於貸款及融資服務的收入增加79,607,893港元，加上自營交易的收入增加68,880,609港元所致，同時經紀業務的收入減少59,068,155港元。本集團向客戶支收之利率仍在相若水準，由於孖展業務規模的擴大，貸款規模及利息收入因而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季度開展的固定收益業務，得益於投資規模的迅速增加，相應投資收益也因而快速增加。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76,704,152港元（二零一五年：27,300,340港元），增長49,403,812港元或1.8倍。有關增長乃由於總營業額增加88,031,620港元，此已顯著超過融資成本、佣金及手續費開支、員工成本、上市開支及行政費用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合共28,978,538港元的增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88,956,321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37,975,706港元），當中包括現金287,775,582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49,917,63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1倍（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1倍），大致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金額為3,268,796,163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03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2,993,239,666港元（二零一五年：467,781,549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聘任12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06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薪酬總額為96,116,163港元（二零一五年：72,940,441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自營交易業務主要是以美元計價的債券投資，已採用相應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必守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均有遵守規定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園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及田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瑛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蘭榮

香港，201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蘭榮先生（主席）及莊園芳女士；三名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內刊發。